

##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旁聽要點

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旁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旨在規範本中心開設課程旁聽作業標準。
- 三、基於終身學習、終身服務精神，已取得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證書之校友，於開課期間得免繳交費用且無限次數返校旁聽中心任一課程。
- 四、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必須滿足下列條件，始得在免繳交費用情況下旁聽中心課程：
  - (一) 已修畢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」規定各專班畢業學分，僅未能完成碩士論文。
  - (二) 旁聽課程期間必須遵守授課教授之修課規定，與修習學分的學生相同。如缺課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則取消其旁聽資格。
  - (三) 旁聽課程不計入個人修業學分數，且無法取得學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為增進有意報考本中心在職專班人士對課程的了解，且提升報考就讀意願，本要點第三、四點所規定以外之人士如欲旁聽本中心開設課程，每學期每科得以免繳交費用旁聽一次，每次至多三小時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